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2088號

原告 上大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銘輝

被告 李仕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九〇五六號營業小客車號牌貳面及行照壹枚返還予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原告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經查，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2月6日簽訂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提供車號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牌照兩面及行照一枚（下稱系爭牌照及行照）供被告使用，約定被告應每月給付原告管理服務費及繳納各項稅費等。詎被告未依約給付服務費，且迄今牌照稅、燃料費及違規罰鍰均由原告墊付，累計已達新臺幣83,082元，原告已依系爭契約約定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終止契約未獲置理，原告爰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01 作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所述相符
02 之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影
03 本、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違規未依約繳費紀錄、存證信函
04 等件為證，被告既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05 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應認原告之主張
06 為真實。

07 五、從而，兩造間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
08 契約既經終止，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訴請被告將車牌號碼00
09 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號牌二面及行照一枚返還予原告，
10 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1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2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3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14 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5 七、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8 法 官 李宜娟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21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22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24 書記官 沈玟君

25 計 算 書

26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7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28 合 計	1,500元	